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號6樓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張硯凱
電 話：02-77367477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85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 貴局函詢校長可否在國民中學附設補校授課並支領鐘點費乙案，請依本部相關函示辦理並秉權責認定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本（102）年8月30日北教中字第1022509104號函。
- 二、本部本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3881號、本年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1965號、本年9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22號及本年9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80419號函諒達。
- 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各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或進修學校之校長，得由各該學校校長兼任。」同條第3項：「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其員額編制表由各校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員額編制標準定之。」
- 四、依上，倘各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或進修學校之校長係由各該學校校長兼任，則逕依本部本年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1965號函辦理。
- 五、復查國中小校長倘未兼任所屬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或進修學校之校長，則逕依本部本年9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22



號函辦理。

- 六、審酌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其員額編制表由各校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員額編制標準定之，爰有關校長編制部分請各地方政府秉權責認定後，據以核發鐘點費。
- 七、另為強化補習教育（學校補教部）之管理及規範，本部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全文修正案業研擬將現行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校中校模式」，修正為由原校設置國中（小）補習教育部之方式實施，納入校內行政管理；現行各校附設之補習學校置有之編制員額，亦納入原校組織編制，修法方向併予敘明。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本部終身教育司、本部人事處、本部法制處、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1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張硯凱

電 話：02-77367477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3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國中校長可否在服務學校兼課並支領鐘點費
等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1月17日府教學字第1020007355號函。
- 二、考量校長非屬教師身分，即尚不得支領鐘點費。惟校長如具教師資格又具所授課專長，今因課程領導所需而於原校授課，本部予以尊重，惟請仍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除外)、本部
人事處、教育部國教署人事室、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張硯凱

電 話：02-77367477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1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國中校長可否在服務學校兼課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6月19日府教學字第1020112972號函。
- 二、本案本部102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3881號函諒達。

貴府所詢事宜，回復如下：

- (一)考量校長非屬教師身分，即尚不得支領鐘點費，惟校長如具教師資格又具所授課專長，仍可於原校授課。另依本部89年1月4日台(88)人(二)字第88161589號書函釋示略以，基於實務考量，校長無須比照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二)校長倘於原校授課，本部予以尊重，惟仍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報所屬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且依上開說明不得支領鐘點費。
- (三)另校長因具公務員身分，爰其於原校授課係適用公務員兼課不得逾4節之規定。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東縣政府除外)、本部人事處、本部法制處、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張硯凱

電 話：02-77367477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20079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 貴局函詢校長於下班時間兼任服務學校之課後輔導課程，
得否支領鐘點費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本（102）年8月12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020729453號函。
- 二、本部本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3881號及本年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1965號函諒達。
- 三、本部前揭函示均係規範國中小校長上班時間於原校授課事宜，至下班時間國中小校長於原校授課事宜乙節，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本部人事處、本部法制處、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張硯凱

電 話：02-77367477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80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 貴府函詢國中小校長支領鐘點費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本（102）年8月14日連教學字第1020028700號函。
- 二、本部本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3881號、本年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1965號及本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079822函諒達。
- 三、審酌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不易覓得教師及推動教師專長授課，爰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如能專長授課，則得支領鐘點費。
- 四、前揭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之認定，請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2條辦理。
- 五、另為因應中小學教育現場授課鐘點以「節」計算，爰校長於原校授課節數仍以不得逾4節為原則，惟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正本：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除外）

、本部人事處、本部法制處、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號函辦理。

- 六、審酌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其員額編制表由各校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員額編制標準定之，爰有關校長編制部分請各地方政府秉權責認定後，據以核發鐘點費。
- 七、另為強化補習教育（學校補教部）之管理及規範，本部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全文修正案業研擬將現行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校中校模式」，修正為由原校設置國中（小）補習教育部之方式實施，納入校內行政管理；現行各校附設之補習學校置有之編制員額，亦納入原校組織編制，修法方向併予敘明。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本部終身教育司、本部人事處、本部法制處、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